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审〔2025〕38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省天气雷达补盲建设（省级）项目（升级换型贵阳云岩区C波段天气雷达为S波段天气雷达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阳市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贵州省天气雷达补盲建设（省级）项目（升级换型贵阳云岩区C波段天气雷达为S波段天气雷达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项目在建设时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
二、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和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相应功能要求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时及建成运行后，须确保雷达

周围敏感目标的电场强度、磁场强度、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等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四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雷达周边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，对受影响的土壤和植被进行修复。

五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六、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负责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，贵州理工学院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7份